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有關可能認購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60%股本的 諒解備忘錄

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 (作為認購人)與麥暄(作為發行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認購將由麥暄配發及發行的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股本的60%。總認購價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惟確切金額及結算方式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更為具體地規定。

麥暄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MCN業務。麥暄擁有多部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的版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組織文化活動、電視劇集製作及廣告服務。

倘落實正式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建議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作為認購人)與麥暄(作為發行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ii)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於本公佈日期，麥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麥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認購將由麥暄配發及發行的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股本的60%。

緊隨完成後，麥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擁有60%、28%及12%。

認購價

總認購價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40港元，惟須待Ample Gaint與麥暄進一步磋商。Ample Gaint應付的認購價可由Ample Gaint以現金、或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以上任何方式支付。

初步認購價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倘適用)須並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審查其可能認為適當的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而麥暄須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代理提供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倘適用)以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的協助，從而使審查盡快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前(「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Ample Gaint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倘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就(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及目標集團有關事項取得將由Ample Gaint指派的中国律師編製的中国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Ample Gaint滿意；及
- (iv) 正式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條件。

於完成後，麥暄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排他性

Ample Gaint獲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的排他期(「排他期」)，在此期間，麥暄不會且促使目標集團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型證券，向或與Ample Gaint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攬、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關於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性、通知、成本、法律效力以及監管法例及管轄權的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就建議認購事項及認購價簽立正式協議方面並無約束責任力。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與麥暄尚未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諒解備忘錄未必致使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完成。

倘正式協議未能於排他期屆滿時(或Ample Gaint與麥暄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予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麥暄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多渠道互聯網(「MCN」)業務。麥暄擁有多部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的版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組織文化活動、電視劇集製作及廣告服務。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中美貿易糾紛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政治動亂，香港經濟預期將進入負

經濟增長週期。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香港爆發新冠肺炎，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將進一步衰退並惡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地域上集中於香港，故該等不利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失去增長勢頭。鑒於未來將面臨之困難，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轉移其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者，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使用《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的版權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Ample Gaint可與第三方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及表演《我是成龍》少年版音樂劇。董事認為，該戰略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拓寬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來源，亦將為本公司擴大其收入來源提供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隨著互聯網服務的不斷發展及廣泛使用，互聯網娛樂已成為世界上流行及最受歡迎的娛樂渠道之一。董事認為，全球市場上的互聯網娛樂及互聯網營銷業務具有巨大潛力，這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此外，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絡視頻版權及MCN業務。目標集團不僅為海外互聯網平台輸送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版權，亦自海外為中國互聯網平台獲取相關版權。由於目標集團互聯網娛樂服務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來源於當地客戶及在線平台，故「中美貿易戰」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災害對其業務的影響甚微。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可涉足互聯網娛樂及廣告行業，並可將本集團業務的地理據點多元化分佈至中國其他地區，從而使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最高的企業價值。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落實正式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ple Gaint」	指	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完成」	指	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審查」	指	Ample Gaint審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詳情載於本公佈「盡職審查」一節
「排他期」	指	麥暄根據諒解備忘錄授予Ample Gaint的排他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排他性」一節
「正式協議」	指	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與麥暄就認購認購股份將予訂立的具約束力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麥暄」	指	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及認購股份發行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Ample Gaint與麥暄就建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甲」	指	王墨女士，獨立第三方，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麥暄70%股本的股東
「股東乙」	指	田淑珍女士，獨立第三方，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麥暄30%股本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麥暄股本中的1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認購價」	指	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根據諒解備忘錄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	指	麥暄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